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宣導

### 案例 1：

#### ☆國小校長僱用「媳婦」擔任工友案

A 於擔任某公立國小校長時，僱用其子之配偶（媳婦）B 為學校工友，B 與 A 有一親等姻親關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所稱之關係人。由於僱用關係成立後使 B 獲取非財產上利益，因此與 A 之職務產生利益衝突，A 依法本應自行迴避，但 A 仍批示僱用，違反本法之規定，遭法務部處以 100 萬元之高額罰鍰。

### 案例解析：

- 一、公立學校之校長 A，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為本法所規範之「公職人員」。又校長的兒媳婦 B 與校長為一親等之姻親關係，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校長之關係人。
- 二、依本法第 5 條：「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案校長 A 因其職務上之作為（批示僱用），使關係人 B 得以獲得僱用（非財產上利益），即屬產生利益衝突之情況。
- 三、依本法第 6 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案校長 A 明知 B 為其兒媳婦，A 依法本應「自行迴避」該僱用案，而未迴避，因而違法遭罰。

### 相似案例：

#### ☆國小校長僱用「配偶」擔任臨時人員案

某公立國小校長 A，明知其「配偶」B 為其關係人，卻僱用 B 為該校臨時人員，使 B 獲取人事進用之非財產上利益，校長 A 未依法自行迴避，遭法務部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

### 貼心叮嚀：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例如核定考績、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等人事措施）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並書面通知服務機關及上級機關，並副知政風單位。



## 案例 2

### ◆國小校長甄選「子女」擔任教師案

○○國民小學辦理年度教師甄選，2 位報名的甄試者中有 1 人為該校校長 A 的「兒子」。A 不避瓜田李下之嫌，親自擔任該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且主持會議確認其子錄取。蓋因父子間具有一親等血親關係，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且僱用後使其子獲取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規定，遭法務部處以 150 萬元之罰鍰。

## 案例解析

- 一、公立學校之校長 A，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為本法所規範之「公職人員」。又校長的兒子 B 與校長為一親等之血親關係，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校長之關係人。
- 二、依本法第 5 條：「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案○○小學校長 A 因其職務上之作為（擔任教評會主席、參與教評會審查），使關係人 B 得以獲聘為該校教師（非財產上利益），即屬產生利益衝突之情況。
- 三、依本法第 6 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案校長 A 明知兒子 B 為其一親等之血親，A 本應依法「自行迴避」有關 B 聘任案之教評會職務，而未迴避，因而違法遭罰。

### 補充說明

問：教師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介聘至學校之合格教師，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校長聘任之程序應否自行迴避？

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依首開規定，即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法務部 93.6.10 法政法字第 0930019600 號函釋)



### 函釋補充

- **講座鐘點費**屬於本法第 4 條之**財產上之利益**，若所聘講師係機關、學校特定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該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則該公職人員於遴聘講座之相關建議、簽擬及核定流程中，應踐行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
- A 為○○國中校長，該校於 107 年透過△△縣教育局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協助學校教師落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計畫」之補助經費，○○國中提出之計畫申請表中，**校長之配偶**列為預計邀請之**協作專家**，並編列預定支付與之**講座鐘點費**，A 校長未自行迴避於相關申請表上核章，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5 萬元。(法務部 107/7/26 廉利字第 10705007790 號函)

如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局政風室洽詢。

